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7號

原告 陳文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2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,107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，其餘裁判費2,213元【計算式：3,320－1,107＝2,213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3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